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结合在任独立董事马广林、赵永瑞、王树文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